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聯絡人：陳憶文

電話：02-81616800 993

電子郵件：stacy_chen@fntrust.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20000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全球原物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人通知作業乙事，通知如說明，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下同）104年6月24日中信顧字第1040700190號函（附件1）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3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6555號函（附件2）同意在案，以下修正內容自112年5月18日起生效：
 - （一）於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修正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及限制。
 - （二）修改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得為受益人之權益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三、另為配合最新法規、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所需，自公告日之翌日起，修正本基金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款。
- 四、請貴公司依據說明一之規定，於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112年4月17日），公告及通知本基金



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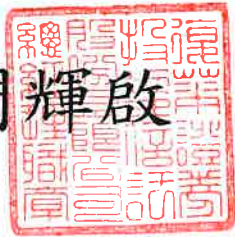
五、隨函檢送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公告（附件3）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信託處信託業務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

總經理 周輝啟



裝
訂
線

權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聯絡人：俞詩凱
聯絡電話：(02)2581-7288#307
傳真：(02) 2581-7388
電子信箱：Johnny@sitca.org.tw

受文者：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 1040700190 號
類別：普通信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未經召開受益人會議而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或方針，請配合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45 日通知銷售機構，俾利銷售機構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4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3403號函、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業公會)103年12月27日中託業字第1030001084號函及本公會104年5月19日第6屆第10次法遵稽核及基金事務委員會決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係緣於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已成立基金擬修改投資範圍或方針，如未涉及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者，投信公司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約，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修約，並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同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同年9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1021號函規定，上述規定銷售機構亦應配合辦理。

三、本公會103年10月6日中信顧字第1030052184號函轉上揭規定予各投信會員公司及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轉知其會員。嗣信託業公會103年12月27日中託業字第1030001084號函向金管會表示考量銷售機構接獲投信公

司通知後，須辦理內部簽核後、交由投信公司確認客戶專函內容、再會簽銷售機構法名單、印製信函、裝封及郵寄等作業，為利法規規避，銷售機構須另有30個日曆日之作業時間以轉通知受益人，爰建議請規定投信公司修正信託契約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60個日曆日通知信託業銷售機構，並應於通知函敘明銷售機構是否須轉通知受益人，以利實務作業，並副知本公會。金管會104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3403號函轉上述信託業公會函予本公會與信託業公會溝通處理。

四、信託業公會之建議提經本公會104年3月10日第6屆第9次法遵稽核及基金事務委員會討論後決議，請召集人及5家投信公司代表與信託業公會代表進行溝通，之後雙方於104年4月17日召開溝通會議，結果再提請本公會104年5月19日第6屆第10次法遵稽核及基金事務委員會討論後決議，按溝通結果，先行以「45個日曆日通知」為宜，嗣後，實務上仍有窒礙難行處，再提出討論，並由本公會函請各投信公司協助辦理。

正本：本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陳家祥
電話：02-2774-7145
傳真：02-8773-4145

副本：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傳真號碼0327 文
交 08:43:02)

受文者：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俊雄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1036655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1663_1_25135644395.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復華全球原物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1年12月8日復信經字第11110001181號函及112年3月24日補正說明資料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有關旨揭信託契約第11條增訂基金得為受益人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稅相關事宜乙節，請依本會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規定，於該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俊雄先生)

復華投信 112/03/27
1120000283

復華投信 112/03/27
1120000283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20000165號

復華全球原物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主旨：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全球原物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乙案，特此公告。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2年3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6555號函核准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及生效日如下：

(一) 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於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修改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及標的，並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相關投資風險文字；依據金管會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修改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得為受益人之權益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前揭修正內容自112年5月18日起生效。

(二) 其餘為配合最新法規、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所需，修正本基金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款及公開說明書，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三、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一條：定義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即本基金前一個月投資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證券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第十五、計算日 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p>	<p>第一條：定義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即本基金前一個月投資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證券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第十五、計算日 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請，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請，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者外，</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者外，</p>

<p>ETF) 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 (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 全球主要經濟體 (含加拿大、美國、巴西、秘魯、阿根廷、墨西哥、丹麥、芬蘭、德國、法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奧地利、波蘭、捷克、匈牙利、奧地利、波蘭、俄羅斯、土耳其、澳洲、紐西蘭、中國、香港、泰國、日本、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印度、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印尼、新加坡、埃及、以色列、約旦、摩洛哥及南非) 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 (Warrants)、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或存</p>	<p>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 全球主要經濟體 (含加拿大、美國、巴西、秘魯、阿根廷、墨西哥、丹麥、芬蘭、德國、法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奧地利、波蘭、捷克、匈牙利、奧地利、波蘭、俄羅斯、土耳其、澳洲、紐西蘭、中國、香港、泰國、日本、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印度、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印尼、新加坡、埃及、以色列、約旦、摩洛哥及南非) 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或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p>
--	--

<p>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p> <p>(三)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下相關產業包括： 1、能源相關產業： (1) 傳統能源：以原油、天然氣、煤炭與其衍生物及其他能源商品之探勘、開採、煉製、加工、銷售、配送為業務以及提供設備與服務給上述企業的相關企業。 (2) 新能源：包含替代能源 (如地熱、風力、水力、太陽能、氫能、生質能源、再生能源或其他非傳統能源) 與未來新能源相關之生產、加工、運輸、建設、營運管理、提供設備與技術或服務等之廠商，以及能源高效率使用及相關服務之企業。</p> <p>(五)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 (如罷工、暴動、戰爭、政治動亂、金融危機、石油危機、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p>	<p>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p> <p>(三)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下相關產業包括： 1、能源相關產業： 1、能源與其衍生物開採、加工、銷售為業務的相關企業，包含原油、天然氣與煤炭探勘、開採、煉製或加工、行銷或配送，以及業務整合型的綜合石化工業與天然氣衍生的石化工業上下游、原油、天然氣與煤開採與配送的設備與服務供應商等。</p> <p>(五)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2、本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 (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外匯管制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合計投資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	--

<p>位金融債券。</p> <p>(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五)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額，不得超過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位金融債券。</p> <p>(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五)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憑證者，不在此限。</p> <p>(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憑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p>
--	--

<p>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當地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或銀行間隔夜拆款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如限制或縮小股票或期貨漲跌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資金進出與流動性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p> <p>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暨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p>七、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外幣問匯率選擇權及外幣問匯率選擇權(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本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或保障投資人權益並要而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p>	<p>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期貨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p>七、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外幣問匯率選擇權及外幣問匯率選擇權(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p>
---	--

<p>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三十五)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全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全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三十六) 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2、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投資參與憑證總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p>	<p>(增列)</p>
--	-------------

<p>分之十。</p> <p>4、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刪除) 其後項次向前移</p> <p>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請。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請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百分之二(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p>
---	---

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與獨立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經理公司之經理委員會或經理公司之經理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4、境外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或證交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經理公司之經理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2：00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道瓊斯資訊(DJ)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期間仍應取得通知或公

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與獨立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經理公司之經理委員會或經理公司之經理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經理公司之經理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

日下午2：00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道瓊斯資訊(DJ)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期間仍應取得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

<p>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三)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代之。</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四、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四) 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代之。</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p>	<p>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p>
<p>第二十九條：幣制</p> <p>一、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finitiv)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則以計算日上午</p>	<p>第二十九條：幣制</p> <p>一、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則以計算日上午</p>

<p>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特資訊 (Refinitiv) 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p>	<p>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 (Reuters) 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增列)</u> <u>其後款次向後移。</u></p>
--	---